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志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光伏支架业务的开展，同意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杜志学、哈晓天、包小俊、修军成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采购授权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次新增光伏支架日常经营采购授权额度，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子公司光伏支架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光伏支架日常经营采购业务新增授权额度2亿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具体合同文件，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为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能有效降低担保成本，有利于公司光伏支架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从事光伏支架的生产与销售，目前西北轴承已与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和中铁十六局第五工程公司签订光伏支架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合同含税金额分别为89,838,540.00元和111,769,070.4元，根据合同条款，西北轴承在签订《项目合同》后需按合同金额的10%足额向对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期限均为3个月。为履行上述合同义务，西北轴承与关联方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担保”）签订《委托担保合同》（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众联担保以保证的方式向西北轴承提供担保，并向保函受益人出具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分别为8,983,854.00元和11,176,907.04元，担保费率：不超过担保金额的1%。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杜志学、哈晓天、包小俊、修军成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为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65.67%），众联担保为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HG3F3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詹艳森

企业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45号国控大厦四楼

经营范围：依法在自治区辖区范围内经营借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工程履约担保；财产保全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1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20年4月15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宁A000003）。

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97.81	15,895.66
负债总额	3,898.54	5,47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9.27	10,418.15
营业收入	43.22	241.48
利润总额	273.38	118.88
净利润	273.38	118.88

3.关联关系。宁国运持有公司3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3%，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为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65.67%），众联担保为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众联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履约保函。

2.担保方式：见索即付。

3.担保人：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项目担保金额为不超过8,983,854.00元，中铁十六局第五工程公司项目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1,176,907.04元。

5.保函受益人：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和中铁十六局第五工程公司。

6.担保范围：西北轴承未按约履行《项目合同》项下供货义务给保函受益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7.担保费率：不超过担保金额的1%。

8.担保期间：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三个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本次担保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反担保，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光伏支架业务的履约保证金需求，能有效降低担保成本，有利于光伏支架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为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0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能有效降低担保成本，有利于光伏支架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本次担保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反担保，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能有效降低担保成本，有利于公司光伏支架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委托担保合同（履约保函）》（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委托担保合同（履约保函）》（中铁十六局第五工程公司）。

3.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采购授权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光伏支架业务的顺利推进，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采购授权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经营采购情况概述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采购预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预计采购光伏支架及螺旋地桩制作业务相关的原材料等采购金额累计不超过2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具体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采购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北轴承已签订光伏支架采购合同金额累计19,976.11万元。根据西北轴承光伏支架业务的销售推广，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采购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西北轴承光伏支架日常经营采购业务新增授权额度2亿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具体合同文件，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光伏支架日常经营采购授权额度，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子公司光伏支架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光伏支架采购业务的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光伏支架采购业务的供应商及合同尚处于商业谈判中，未来上述采购业务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到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突发性事件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等风险。

2.本次采购业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无法确定。若最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3号）同意注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1.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3,5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0,008,909.64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4日就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0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与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8,243.96万元及超募资金余额1,112.09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域”）向新增募投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新能源”）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集中管理。

2025年1月，公司全资孙公司越南新能源已在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海阳工业园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公司全资孙公司越南新能源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海阳工业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实施募投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系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以增资的形式注入到实施主体越南新能源，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与中信建投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香港联域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NRA442501000120000004585	0	“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

截至目前，“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海阳工业园分行	689606536999	0	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6609536999	0	
		682603536999	0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NRA442501000120000004585	0	“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

三、本次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NRA442501000120000004585，截至2025年2月14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定向支付至指定账户，具体账户明细见下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1	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689606536999
2	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686609536999
3	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682603536999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武鑫、沈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较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十二）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5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7日	高档收益率2.09%；低档收益率0.75%	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5月13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行	2024年3年期按月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12月23日	2.3%	自有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行	2024年3年期按月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12月23日	2.3%	自有资金	无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收益A 1.7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0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9月24日	高档收益率2.40%；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6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515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4日	高档收益率2.8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7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82期A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10月15日	高档收益率2.39%；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15%；收益C 2.25%	募集资金	无
9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8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1.30%	募集资金	无
10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09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29%；低档收益率0.40%	募集资金	无
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262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36%；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60%	募集资金	无
1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26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65%；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50%	募集资金	无
13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8160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	高档收益率2.5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收益A 1.3%；收益B 2.15%；收益C 2.25%	募集资金	无
1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7月22日	高档收益率2.15%；低档收益率1.50%	募集资金	无
1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276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4月16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11%；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50%	募集资金	无
1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7月22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0.85%	自有资金	无
18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5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7日	高档收益率2.09%；低档收益率0.75%	募集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